杭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院输液瓶（袋）委托处置项目报价单

项目信息：

金额单位（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单位 | 预估数量 | 年报价 | 备注 |
| 1 | 输液袋 | 吨 | 21 |  |  |
| 2 | 输液瓶 | 吨 | 14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  |

（表格格式可按需修改）

1.最高限价：本项目预算0万元，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，报价单中需明确款项，医院收入价则一次性支付。

2025年度输液瓶（袋）委托处置项目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规范我院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可回收物利用管理，杜绝违法违规利用，保障输液瓶（袋）得到妥善处置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需对2025年度输液瓶（袋）委托处置项目进行采购。

二、采购范围及期限

1、对杭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输液瓶（袋）可回收物进行委托处置，年输液瓶（袋）可回收物处置量约35吨，输液袋与输液瓶重量比例为1.5:1.

2、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

三、服务要求

1、资质要求：处置单位具有不属于医疗废物的未经患者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统一回收利用资质，浙江省有能力利用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可回收物企业并提供相关排污许可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2、处置要求：

（1）在接到服务需求后48小时内上门清点、称重和回收，在院工作期间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的经营活动，遵守医院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。

（2）处置单位免费提供回收打包专用编织袋或箱、回收记录册等。

（3）处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规定做好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工作，保证回收利用合法依规。

（4）处置单位自行负责回收物品的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，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、程序、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，严禁丢失、违法转卖等。